“智汇寿光·创赢未来”2018年度寿光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公告

为深入贯彻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到寿光创业发展，根据相关政策，决定举办2018年度“智汇寿光·创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赛主题

大赛以“智汇寿光·创赢未来”为主题，面向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产业领域，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带资金、带创意、带技术、带项目落户寿光，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二、大赛流程

1.报名（9月1日至10月10日）。申报人选通过“人才寿光”网站（http://shouguang.rcsd.cn）下载申报书，提报项目资料。

2.资格审查（10月11日至10月13日）。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人才和项目进行筛查，确定参加预审项目。

3.项目预审（10月14日至10月15日）。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确定决赛入围项目。

4.决赛路演（10月26日至10月28日）。采取现场演示推介与专家提问、评审的方式，综合确定获奖人才项目名单。

5.落地对接。组织获奖人才实地考察项目落户环境和政策。

三、参赛条件

1.参赛人选尚未在寿光注册成立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2.参赛人选拥有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技术研发工作经历，或具有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相应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且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目标一致、分工明确，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具有持续创新创造意识。

4.创业项目需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开发价值，商业计划书完整，商业模式清晰，市场发展前景较好，能够产生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优先支持未在山东省内获得过各级人才计划支持的人才。

四、支持政策

大赛设置一二三等奖，根据人才项目产业分布、技术、产业化等情况，综合确定各层次获奖数量，享受以下政策：

1.落户政策。最高300万元的资助、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100万元的贷款贴息和50万元的购房补贴。提供办公和生产场所，3年免租。对创业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本科员工分别给予3.6万元/年（共5年）、1.8万元/年（共3年）、6000元/年（共1年）补贴。提供服务绿色通道。

2.参赛奖励。一等奖奖金10万元，二等奖奖金5万元，三等奖奖金2万元。

3.社会引才补贴。社会机构和个人推荐人才参赛的，按人选获奖层次给予10000元、5000元、3000元的经费补助。推荐人才项目入选上级重点人才项目的，给予最高90万元奖励。

4.食宿和交通补贴。大赛主办方统一解决参赛人选的食宿，对参赛人选给予适当交通补贴。

已经获得山东省“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优胜人选的，只提供申报材料，不再参与决赛，可直接与寿光市人才办联系对接落地政策条件。

五、其他事项

大赛报名项目材料保密，不对参赛人才收取任何费用。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1号楼128房间

咨询电话：（0086）0536-5298917

电子邮箱：chuangyeshouguang@126.com

联系人：郑长松，15853661057；张利华，15095267801

中国寿光“智汇寿光·创赢未来”创业大赛组委会
2018年9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04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兴凯、张利群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05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佳佳供应链管理（廊坊）有限公司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06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詹咏梅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07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长有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08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新燕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09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炬贤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12号 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世勇与被告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品牌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咖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岐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点30分证据交换，下午2点整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113号 亚洲都太餐饮有限公司（TODAI ASIA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美味行经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亚洲都太餐饮有限公司（TODAI ASIA LIMITED）、北京尚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一套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公告 SPENCER BRANDON LEE（布兰登·李·斯奔塞）：本院受理原告尹桂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冀0921民初1656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陈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TOSHIKI HORAOKU（中文名：洞奥俊希）：本院受理的原告钟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温榆河法庭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18）京04民初407号 ZHONG SHAN（钟山）：本院受理原告孔祥龙与被告段卫华、ZHONG SHAN（钟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一套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法院公告 生田博文：本院受理（2018）辽1282民初2530号原告姜萍与被告生田博文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川0107民初2635号 李涛：本院受理的（2018）川0107民初2635号原告石雪怡诉被告李涛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二十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桂0703民初570号 李庆伦：本院受理原告何远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8年12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ABDULLAH BIN ZUBER：原告刘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马潇潇担任审判长，与两名人民陪审员李克英、陈萍芳依法组成合议庭，书记员王成凤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子穆汗默德·并·阿布杜拉由我抚养，被告按照每月5000元的标准支付子女抚养费直至穆汗穆德·并·阿布杜拉独立生活为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海淀法院（本院）西1-15法庭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苏0621民初4814号 石忠兵：本院受理原告练发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苏0105破4号 本院根据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19楼，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0009；联系人：苏岚昕，联系电话：15195995776；联系人：黄惠，联系电话：15195808569；办公电话：025-83657365，传真：025-83657366；管理人工作网址：www.fdyh.net；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公函。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相应义务，向管理人移交债务人财产、印章、文书、账簿等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资料。逾期移交或不移交，依法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更正公告 本院于2018年5月26日刊登的原告侯明诉刘伟、杨孝绾、杨朝霞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公告中“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更正为“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特此更正。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HongQing Shan：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HongQing Shan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05民初5426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HongQing Shan：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鑫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HongQing Shan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开庭之日截止。本案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沁：原告李冬婷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郭文成担任审判长，与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刘丽学担任法庭记录。原告李冬婷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分割杨沁名下因出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长丰园一区23号楼2层3-201号房屋所得售房款61万元；2.请求依法分割杨沁名下位于香河开发区民安北路2号理想阳光住宅小区G-1幢一单元502室房屋；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本院东2-19法庭公开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更正 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的原告郑欣诉Ahmed hosni mohamed Osman Osman离婚纠纷一案公告中“定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更正为“定于2018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更正 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的原告周永新诉被告佟立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更正为“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审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LEONG CHOW KEONG：原告杨京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粤0304民初54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杨京晶与LEONG CHOW KEONG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和被告分别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晓岚、肖晓滢：原告吴月华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秦纳杰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选择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于洁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北京市海淀区西苑100号南一院西四号楼3单元06号房屋中肖耀先的遗产份额由原告继承，该房屋归原告所有；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东2-19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苔威：本院受理原告Management Limited诉被告陈苔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05民初11825号民事判决书。公告期为三个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奥运村法庭第八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邓庇佑：本院受理原告王练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01民初3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娜：本院受理原告王红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津0103民初4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GERHARD STERN：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闽0421民初2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离婚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TINTHONGSAY MOUKDALINH（护照号码：P1697540）：本院受理原告唐于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公告 TORN BORATH（柬埔寨籍）：本院受理的（2018）皖1021民初1433号原告宋星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皖1021民初14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氏美仙（越南籍）：本院受理的（2018）皖1021民初1194号原告凌铁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皖1021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TING TIEN HAN：本院受理任淑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07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任淑真与TING TIEN HAN离婚。案件受理费75元，由任淑真负担（已交纳）。公告费由任淑真负担（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或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未提出上诉处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公告 柳茂松、张春丽、刘子伦、祖莉、杨帆、崔丽颖、吕晓丽、郝连军、王江、周学彩、永吉县农家芦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告吉林市国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吉0211民初1948号，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的案号为“（2016）京0102民初32578号”公告中，开庭日期应为“2019年1月15日”，特此公告。

东港东宇水产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各位董事：

因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合资经营东港东宇水产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应予解散。现根据《章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正式通知各位董事，于各位董事收悉本通知之日起第三十一日九时在东港市水产经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

1.通报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由于人员变动，东港市水产经贸公司委派王永堂、周景成、冯忠堂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委派周景成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方式。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本公司的清算程序、原则和方式。

3.成立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委员会人选。拟由公司董事王永堂、周景成、冯忠堂组成清算委员会，由王永堂担任清算委员会主任。

4.选聘注册会计师、律师为本公司清算提供专业中介服务。拟选聘辽宁仁正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丹东铖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清算事宜提供专业中介服务。

5.如董事本人不能出席会议，请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同意本公司对公司清算事务安排及到会董事作出的决议。

6.本通知采用公告方式发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十日期满视为各位董事已收悉。特此通知。

东港东宇水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

宁波海事法院公告

（2016）浙72民初3084号

全球鹰航运有限公司（GLOBAL EAGLE SHIPPING LTD）：本院受理原告顾仲儿与被告全球鹰航运有限公司、特兰斯梅特航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全球鹰航运有限公司（GLOBAL EAGLE SHIPPING LTD）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本院向全球鹰航运有限公司（GLOBAL EAGLE SHIPPING LTD）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945000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15分于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2018年9月13日